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赵斌，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 19 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兼任瑞斯康达（603803）、天宜上佳（688033）独立董事。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 9 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娜，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中央企业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3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73	73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